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应急部〔2019〕180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

普法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促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发挥法

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应急管理。

三、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四、竞赛内容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 全月的全民网上答题。答题形式包括普法答题、看图解读热点、学法赢积分等。可登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活动官方网站和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网上答题。

(三)总决赛。

1. 总决赛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中旬于深圳市举办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

2. 参赛对象。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电镜区、直辖区)和

专业单位人员不得少于2人(中央企业参赛单位、企业基层员工不得少于2人)。

六、活动奖励

活动结束后,将对总决赛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和网络答题前

七、有关要求和事项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制定竞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合力,抓好落实。设置联络员1名(联系表见附件),有序对接竞赛活动各项事宜。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结合“互联网+”等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宣传实效为基本原则,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19年应急管理

姓名				
办公电话				
QQ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8月12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